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意向或要約。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聯合公佈

- (1) 買賣完成;
- (2) 認購完成;
- (3) 收購完成;
- (4) 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
- (5) 出售完成;

及

(6)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及與其
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買賣完成

本公司(經賣方及莫先生告知)與要約人欣然宣佈，買賣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買賣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作實。

* 僅供識別

認購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認購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與收購完成、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及出售完成同時作實。Sonic Gain Limited已減少其普通股認購5,000,000股普通認購股份，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要約人已同意相應認購該等5,000,000股普通認購股份。要約人於認購事項下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認購股份的總數目從649,641,578股增加至654,641,578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事項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收購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收購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與認購完成、出售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同時作實。

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與認購完成、收購完成及出售完成同時作實。

出售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出售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與認購完成、收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同時作實。於出售完成後，重組集團的主要業務將為上游石油勘探、開採及生產。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隨買賣完成後(於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99,410,000股普通股(佔於買賣完成日期及於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前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57.41%)及本金總額為96,832,526港元出售債券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安信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執行人員依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授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同意書，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的最後時限將為買賣完成的七日內或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以較早者為準)。預期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寄發予股東。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另行刊發公佈。

茲提述(i)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轉讓及該等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i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轉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該通函」)；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買賣完成

本公司(經賣方及莫先生告知)與要約人欣然宣佈，買賣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買賣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作實。於買賣完成時，要約人已悉數支付出售股份及出售債券之代價。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已收購(i)出售股份(包括第1批轉讓及第2批轉讓項下者)(約佔於買賣完成日期(於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前)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50.38%)；及(ii)出售債券(包括第1批轉讓及第2批轉讓項下者)(為可換股債券之一部分，本金總額為96,832,526港元)，出售股份之代價為117,180,000港元，即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0.6696港元及出售債券之代價為175,477,833港元，即相當於每股相關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6696港元(於按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之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即於買賣完成時之實際兌換價)行使出售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可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認購協議

誠如該聯合公佈及該通函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總計4,017,323,774股認購股份，包括(i)1,269,414,575股普通股認購項下之普通認購股份；(ii)1,373,954,600股第1批優先股認購項下之優先股；及(iii)1,373,954,599股第2批優先股認購項下之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696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配發普通認購股份

Sonic Gain Limited已減少其認購的普通認購股份數目5,000,000股普通認購股份。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要約人已相應同意接納及認購該等5,000,000股普通認購股份。要約人獲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認購股份之總數目從649,641,578股增加至654,641,578股。

認購股份的總數目、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有關付款計劃保持不變。

於根據認購協議變更配發普通認購股份後，下表載列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的認購股份概要：

認購人	普通認購股份		第1批及第2批優先股	
	普通股數目	認購 金額合計 (港元)	優先股數目	認購 金額合計 (港元)
(1) 要約人	654,641,578	438,348,001	1,411,505,622	945,144,164
(2) 盧熙	14,934,289	10,000,000	-	-
(3) 房超	14,934,289	10,000,000	-	-
(4)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 20-6期QDII單一資金信托	93,588,212	62,666,667	-	-
(5)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 20-7期QDII單一資金信托	46,794,106	31,333,333	-	-
(6) New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	124,701,315	83,500,001	116,736,360	78,166,667
(7) Real Smart Holdings Limited	50,029,870	33,500,001	116,736,360	78,166,667
(8) Grand Empire Global Limited	50,029,870	33,500,001	116,736,360	78,166,667
(9) True Success Global Limited	75,044,800	50,249,998	175,104,540	117,250,000
(10) Sonic Gain Limited	144,716,246	96,901,998	175,104,540	117,250,000
(11) Aquarius Investment	-	-	443,369,176	296,880,000
(12)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	50,000,000	33,480,000
(13) ExaByte Capital Fund L.P.	-	-	14,934,289	10,000,000
(14) Rich Harvest Worldwide Ltd.	-	-	127,681,952	85,495,835
	<u>1,269,414,575</u>	<u>850,000,000</u>	<u>2,747,909,199</u>	<u>1,840,000,000</u>

認購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認購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收購完成、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及出售完成同時作實。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2,690,0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6696港元。繼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認購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

誠如該聯合公佈及該通函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League Way(作為認購人)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League Way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認購完成、收購完成及出售完成同時作實。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League Way向本公司支付12,500,000港元(即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的5%)及可換股票據已獲發行予League Way。然而，League Way將無權擁有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任何贖回、兌換或其他權利，直至其已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繳足發行價。

收購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收購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認購完成、出售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同時作實。繼收購協議完成後，中國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出售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與認購完成、收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同時作實。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所持搜房股份已按市價轉讓予出售集團並反映出即期應收賬款的相應增加。根據出售協議，基於該通函所解釋的調整機制，出售事項的最終代價為1.00港元。於出售完成後，重組集團不再擁有或於其他方面對出售集團的任何資產或負債負有責任；及重組集團的主要業務已從出售集團進行的酒店及餐廳業務轉變為中國目標公司進行的上游石油勘探、開採及原油生產。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買賣完成前；(ii)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假設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及(iii)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經計及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兌換價調整」一節詳述之可換股債券兌換價調整)、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之股權架構：

	緊接買賣完成前		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假設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		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 (附註1)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賣方1	173,728,685	50.02%	34,753,409	2.15%	34,753,409	0.53%
賣方2	—	—	—	—	344,754,077	5.28%
賣方	173,728,685	50.02%	34,753,409	2.15%	379,507,486	5.82%
要約人	36,024,724	10.37%	829,641,578	51.32%	3,682,107,408	56.44%
IDG Technology	11,500,000	3.31%	11,500,000	0.71%	11,500,000	0.18%
林棟梁	12,910,000	3.72%	12,910,000	0.80%	12,910,000	0.20%
Aquarius Investment (附註3)	—	—	—	—	443,369,176	6.80%
盧熙 (附註2)	—	—	14,934,289	0.92%	14,934,289	0.23%
房超 (附註2)	—	—	14,934,289	0.92%	14,934,289	0.23%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6期 QDII單一資金信托 (附註2)	—	—	93,588,212	5.79%	93,588,212	1.43%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7期 QDII單一資金信托 (附註2)	—	—	46,794,106	2.89%	46,794,106	0.72%
New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	—	124,701,315	7.71%	241,437,675	3.70%
Real Sma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	—	50,029,870	3.09%	166,766,230	2.56%
Grand Empire Global Limited (附註2)	—	—	50,029,870	3.09%	166,766,230	2.56%
True Success Global Limited (附註2)	—	—	75,044,800	4.64%	250,149,340	3.83%
Sonic Gain Limited (附註2)	—	—	144,716,246	8.95%	319,820,786	4.90%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2)	—	—	—	—	50,000,000	0.77%
ExaByte Capital Fund L.P. (附註2)	—	—	—	—	14,934,289	0.23%
Rich Harvest Worldwide Ltd. (附註2)	—	—	—	—	127,681,952	1.96%
公眾股份認購人 (附註2)	—	—	614,772,997	38.03%	1,507,807,398	23.11%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60,434,724	17.40%	1,473,824,575	91.16%	5,662,693,982	86.80%
League Way (附註4)	—	—	—	—	373,357,228	5.72%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113,162,591	32.58%	113,162,591	7.00%	113,162,591	1.73%
總計	347,326,000	100.00%	1,616,740,575	100.00%	6,523,721,287	100.00%
公眾股東總計(於莫先生辭任董事之前)	113,162,591	32.58%	727,935,588	45.02%	1,994,327,217	30.57%
公眾股東總計(於莫先生於要約結束後辭任董事之後)	113,162,591	32.58%	762,688,997	47.17%	2,373,834,703	36.39%

附註：

- (1) 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之總數乃按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672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兌換價調整」分節)計算得出。
- (2) 鑒於公眾股份認購人並非要約人之關連人士，其認購普通認購股份及優先股並非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撥付資金，且彼等將不會因認購事項或於悉數兌換優先股／可換股票據後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公眾股份認購人於認購完成及／或兌換優先股／可換股票據後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之一部分。公眾股份認購人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原因是公眾股份認購人乃由要約人引介，而認購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要約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認購人)磋商釐定，以及全體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單一份認購協議。
- (3) Aquarius Investment由王先生擁有9%權益，彼為Titan Gas Holdings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Standard Gas及Aquarius Investment的董事。另外，王先生於Titan Gas Holdings持有約8.05%股權。
- (4) 鑒於League Way獨立於要約人，其認購可換股票據並非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撥付資金，且其將不會因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或兌換可換股票據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League Way於認購完成及／或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於本公司之權益應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之一部分。
- (5) 就上述股權表格而言，(i)於「緊接買賣完成前」各欄下，「公眾股東總計」指「其他現有公眾股東」一欄下於本公司的股權；(ii)於「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假設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一欄下、「公眾股東總計」指「賣方」、「公眾股份認購人」及「其他現有公眾股東」於本公司的總股權；(iii)於「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一欄下，「公眾股東總計」指「賣方」、「公眾股份認購人」、「League Way」及「其他現有公眾股東」於本公司的總股權。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隨買賣完成後(於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99,410,000股普通股(佔於買賣完成日期及於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前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57.41%)及本金總額為96,832,526港元出售債券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安信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執行人員依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授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同意書，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的最後時限將為買賣完成的七日內或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以較早者為準)。預期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寄發予股東。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另行刊發公佈。

承唯一董事命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唯一董事
謝建平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晶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曹晶女士及張少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莫天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劍平教授、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及陳志武教授。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謝建平先生。

董事及擬任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述觀點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有關陳述具有誤導性。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莫先生、賣方、中國目標公司、League Way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述觀點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